**版本号：SXZZ-采-【F2025-081801】20250908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检察办公(0A)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Z-采-【F2025-081801】**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检察办公(0A)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Z-采-【F2025-0818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检察办公(0A)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对检察院办案（OA）系统数据库、GPU、操作系统、服务器等升级改造及维保服务进行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等同：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3、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良好证明；

4、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6、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9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8、禁止投标情形：禁止投标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9、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9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17709138487

**代理机构：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 710002

联系人： 招标二部-王凯、左金娟

联系电话： 029-81510917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70002061900507445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以采购预算为基准计算收取。2.收取时间:中标人确定之日应当收取。3.支付时间：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计算与否，均视为已知。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和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1091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7100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检察院办案（OA）系统数据库、GPU、操作系统、服务期等升级改造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察办公(0A)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1,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检察办公(0A)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 | | | **检察院检察OA系统开发服务** | 提供定制化功能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门户管理、公文管理、信息管理、事务审批、日程管理、会议等管理功能：  1.门户管理：支持通过配置和开发方式实现其他访问链接和页面数据集成；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界面；提供登录界面的LOGO、网页标题、登录框等设置；  2.公文管理：支持发文、收文、签报等多种文件流转方式；支持起草拟文、红头文件、打印空白表单；支持转发文、转收文、转签报文件关联；支持文号按需预留、跨年补录公文、文号作废或释放；支持来文、收文、签报、转发文办理及分发等相关处理；  3.信息管理：支持设置管理权限、维护权限和浏览权限、音视频文件的播放、信息在各分类栏目之间的批量移动与批量复制、信息的发布、保存草稿功能等。  4.日程管理：支持活动安排、待办事项提醒、查看下属工作动态等；  5.个人中心：支持头像、个性签名等基础设置；支持重置密码；支持查看单位内部联系人通讯录信息等；  6.会议管理：支持会议全过程跟踪，包含会议预定、议题征集、会议发起、会议统计等。 | | | | | 1. 实现办公自动化系统文件办结自动预归档，并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2.档案管理子系统支持对档案门类、年度、项目、分类表等目录树进行自定义创建；提供档案类型树切换、档案条目的新增、修改、批量修改、删除、电子全文维护、档号编制、档案浏览；支持自动归档、半自动归档和手动归档模式；档案分类、编码规则、显示方式可自定义设置；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设置不同的流程，包括：归档、借阅、移交和销毁。 | | | | | **数据库** | 1.为国产数据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达到《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测评要求》（试行）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心功能模块的核心源码自主代码比例不低于95%，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核心源代码开源率证明及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  2.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管理系统或命令行工具，支持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索引等）的配置管理；支持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功能。  3.支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的CPU架构服务器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2024年1号、2号测评结果公告），符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 | | | | **操作系统** | 针对关键业务（数据中心，行业关键应用）负载而构建的高可靠、易管理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要求系统稳定、安全、高性能、可靠等，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统管理，保证系统安全。与检察工作网云平台操作系统兼容。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营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功能。 | | | | | 具有与其他平台的兼容适配性，提供与其兼容的开发和运行接口。 | | | | | 提供类似Windows 的经典和创新用户体验,满足不同的视觉和交互需求;基于插件模式将系统主题、桌面、任务栏、开始菜单等桌面组件并行加载，优化桌面图形加载速度;基于组件的桌面环境管理方式，组件之间采用高可靠进程间通信，有效提高系统稳定性。 | | | | | 优化支持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提供新业务容器化运行和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应用管理平台。 | | | | | 通过XFS文件系统、备份恢复、网卡绑定、硬件冗余等技术和配套的磁盘心跳级麒麟高可用集群软件，实现主机系统和业务应用的高可用保护，对外提供可持续服务。 | | | | | 提供图形化管理工具和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对物理服务器集群运行状态的监控及预警、对虚拟化集群的配置及管控、对高可用集群的策略定制和资源调配等功能。 | | | | | **GPU** | 1、数量：4张。  2、内存：容量≥24GB，LPDDR4X 及以上标准 ，总带宽≥200GB/s ，满足 AI 推理、视频编解码等场景数据传输需求 。  3、AI算力：支持 INT8 精度下≥140TOPS 运算能力 ，FP16 精度下≥70TFLOPS 运算能力 ，具备高效 AI 模型推理、训练加速能力 ，适配常见深度学习框架等。  4、编解码能力：需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支持 4K 及以上分辨率视频实时编解码优先），具备 JPEG 图片编解码功能 ，可高效处理视频流、图像数据输入输出 。  5、CPU算力：核心数≥8 核\*1.9GHz ，支持多线程并行运算 ，满足设备系统调度、数据预处理等 CPU 侧算力需求 。  6、PCle：PCle x16 Gen4.0；  7、形态：半高半长PCle卡；  8、工作环境温度：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0℃~55℃ ，具备一定环境适应性 ，在常规机房、工业现场等环境可稳定运行 。 | | | | | **名称** | **服务器附件** | **技术要求** | **单套数量** | **总数** | | **服务器** | 服务器机箱 | 服务器机箱需支持至少12 块 3.5 英寸硬盘扩展，具备标准 EXP 机箱结构，兼容主流服务器硬件架构，具备散热、防尘设计，满足7×24 小时稳定运行需求 。 | 1 | 1 | | 主板 | 支持≥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64 核，基础主频≥2.6GHz ，≥3个扩展接口，支持内存、硬盘、网卡等组件高效适配，符合信创技术体系兼容性要求。 | 1 | 1 | | 内存 | 内存类型为DDR4 及以上标准，单条容量≥32GB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与主板、处理器协同工作无兼容性问题 。 | 8 | 8 | | Riser卡 | Riser 卡需提供≥ 3 个 PCIe 16X 标准插槽，支持 PCIe 3.0 及以上协议，保障扩展卡高速数据传输，具备稳固的物理结构，适配服务器机箱内部空间布局 。 | 1 | 1 | | SATA SSD | 企业级SATA SSD 硬盘，容量≥480GB ，2.5 吋，顺序读取速度≥500 MB/s，具备掉电保护、磨损均衡等企业级特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50 万小时 。 | 2 | 2 | | SATA HDD | 容量≥6TB ，接口速率≥6Gb/s ，转速≥7200RPM ，3.5 英寸规格，具备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支持 RAID 阵列组建。 | 4 | 4 | | RAID标卡 | RAID 控制卡，支持 RAID 0、1、5、10 等常用阵列模式，具备硬件加速功能，缓存容量≥1GB ，适配服务器硬盘接口类型（SATA/SAS 等），支持在线扩容、阵列迁移等管理功能，保障数据存储安全与读写效率 。 | 1 | 1 | | RAID卡线缆 | RAID 卡专用高速数据线缆，接口类型为 Mini SAS HD ，长度适配服务器内部布线需求，传输速率满足 RAID 卡与硬盘背板数据交互要求，具备抗干扰、低衰减特性 。 | 2 | 2 | | 超级电容 | 为RAID 卡配套的超级电容模块，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支持在意外断电时将 RAID 卡缓存数据安全写入硬盘，保障数据完整性，容量与放电时间满足 RAID 卡缓存保护需求，兼容所选 RAID 控制卡 。 | 1 | 1 | | 电源模块 | 交流输入电源模块，额定功率需满足服务器整机功耗需求，提供过压、过流、欠压保护功能。 | 2 | 2 | | 电源线 | 服务器配套交流电源线，分别提供长度 约3m 规格，符合国标/国际通用插头、线缆标准，线径满足电源模块功率传输要求，具备良好的绝缘、耐温性能 。 | 2 | 2 | | 电源线 | 服务器配套交流电源线，分别提供长度约1.5m规格，符合国标/国际通用插头、线缆标准，线径满足电源模块功率传输要求，具备良好的绝缘、耐温性能 。 | 2 | 2 | | 网卡 | 服务器网卡，提供至少2 个 10Gb 网络接口，接口类型为 SFP+ ，适配 PCIe 3.0 x8 及以上插槽，支持万兆网络数据传输，兼容主流网络交换机，具备网络唤醒、流量控制等功能，支持无模块或适配通用 SFP+ 光模块。 | 2 | 2 | | 光模块 | SFP+ 光模块，传输速率 10G ，多模光纤适配，工作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0.3km ，接口类型 LC ，与所选网卡、交换机兼容，满足服务器万兆网络光信号传输需求 。 | 4 | 4 | | 滑轨 | 服务器滑轨套件，适配2U 服务器机箱，为静态滑轨设计，具备顺滑安装、固定功能，承重能力满足服务器整机重量，兼容标准服务器机柜安装尺寸。 | 1 | 1 | | 标签包装 | 提供完整的服务器及附件标签标识，包含设备型号、序列号、资产编码等信息，便于资产管理 | 1 | 1 | | 常规固件 | 常规固件需为官方发布的稳定版本，支持后续固件升级服务，保障设备功能优化与安全补丁更新 | 1 | 1 | | 相关服务 | 服务器及硬盘维保服务，服务期限2年。需提供原厂或具备对应资质第三方服务商的维保服务，涵盖服务器硬件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硬盘、电源、主板等关键部件）、年度硬件检测等。 | 1 | 1 | | 硬盘介质保留服务2年，需保障故障硬盘数据安全存储、销毁，遵循数据安全法规，提供服务报告与数据处理记录。 | 1 | 1 | | 整机安装服务 | 1 | 1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科学严谨的组织机构架构和团队人员名册，人员职责岗位明确清晰。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需求调查人员、系统开发工程师、安装调试人员、运维服务、技术培训等人员，团队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同类项目经验，可兼职不超过两个职位。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履约所需的工具、仪器、设施设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项目适用场景： 为采购人管理及处理业务提供诸如门户管理、公文管理、信息管理、事务审批、日程管理、会议管理等功能。 （二）产品质量： 1.硬件功能、性能应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见上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2.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兼容，且支持未来业务扩展、技术/业务升级等需求。 3.硬件为全新正品，来源渠道可靠、合法，售后维保有原厂支持。 4.满足国标、行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系统要求： 1.功能匹配度要求：与采购人业务范围适配性高，覆盖案件管理、公文流转、审批流程、档案管理、通知公告等检察专属场景，满足检察院机构的特殊流程需求。 2、软件开发：进行前期需求调研，对现状进行剖析，提供完整的建设思路及整体架构，对方案进行设计及调整，对系统进行开发，对系统部署及对接思路清晰。 3.支持根据具体需求调整功能模块，如新增专项业务流程、对接内部业务系统（如办案系统、档案系统）。 4.界面符合检察人员操作习惯，提供批量处理、快捷检索等高效功能，降低学习和使用成本，简单易用。 5.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至少达到等保2.0三级及以上标准，保障司法数据（如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不泄露、不篡改。 6.支持细粒度权限划分（如按部门、岗位、角色设置数据查看/编辑权限），具备操作日志追溯功能，满足数据保密和权限管控要求。 7.提供数据加密（传输/存储）、备份与恢复机制，能抵御SQL注入、恶意攻击等风险，防止敏感数据泄露，提高数据安全性。 8.与现有软硬件兼容，系统架构支持用户量、业务量增长、兼容未来技术升级等。 9. 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访问，满足检察人员外出办公、紧急审批等场景需求，且移动端功能与PC端同步安全，移动适配性高。 10.系统支持高并发访问，无频繁卡顿、崩溃问题，核心业务场景可用性需达99.9%以上，技术稳定性高。 11.采用主流、稳定的技术架构，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提高技术成熟度。 12.技术响应速度：关键操作响应时间在合理范围内，避免影响办公效率。 13. 供应商应提供先进、合理的技术方案，明确实施阶段各部分内容、时间节点与交付物。方案应紧密结合采购方业务需求，架构设计先进，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具有前瞻性。 14.供应商应有近3年检察、法院等司法OA类项目成功案例，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15.供应商投标应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来源证明等，保证知识产权清晰、安全。 16.中标方需向使用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升级。 （四）安装调试要求 对所需硬件进行安装，并进行整体测试。 （五）进度保障 有完整、合理、科学的进度计划，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六）售后维保服务 1.提供本地化维保服务团队，至少1名驻场工程师（或专属远程对接工程师），具备3年以上OA系统运维经验等。 2.服务方式：提供线上、线下并存的服务方式。 3.维保时间：终验收后2年免费维护， 4.服务范围（不仅限于以下） ①系统状态监控 ②日志检查与分析： ③数据备份与校验： ④硬件日常运维； ⑤升级服务：对软件进行定期升级优化。 5.服务质量标准 5.1 OA系统全年可用性≥99.9%（计划停机除外）。 5.2数据安全要求： - 每日自动备份全量数据，备份文件保留≥30天，每月进行1次备份恢复测试。 - 禁止泄露系统数据及用户信息，违反需承担法律责任。 5.3文档交付要求：运维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年度提供《运维总结与优化建议报告》。 6.响应与处理机制 6.1 提供7x24小时热线服务。 6.2紧急故障（系统瘫痪、核心流程中断）：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6.3一般故障（单个功能异常、个别用户问题）：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7.责任与考核 7.1责任：因自身操作失误导致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责任方需承担数据恢复费用及相应损失。 7.2考核机制：使用方按月度/季度对运维方“响应时效、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等进行考核，满意度低于90%需整改，连续2次不达标可终止合作。 8、技术培训: 8.1培训对象：针对检察人员提供分层培训（如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确保各种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功能。 8.2培训内容：操作培训、管理员运维培训，且应覆盖系统功能、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等。 8.3 培训次数：升级改造完成后对采购人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小时；以后每季度视情况对采购人针对新增功能、高频操作问题进行讲解；根据系统更新及用户反馈，定期更新《OA 系统操作手册》，补充常见问题等。 8.4培训方式：分线上/线下（现场）。 （七）安全风险防控: 具有全方位安全预防及保证方案，如网络安全、数据加密、入侵检测、防篡改、三员管理等，安全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依据 1. 《项目采购合同》 2.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系统设计文档》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标人） 7. 甲乙双方其他补充文件 8.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二）验收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 以合同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基准，以测试数据和事实为依据，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价。 2.规范严谨原则： 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方法和标准执行，确保验收过程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3.用户导向原则： 将最终用户（本院干警）的实际使用体验和反馈作为重要验收依据。 4.分步实施原则： 遵循先初验后终验的流程，确保问题在初验阶段得以发现和解决，为终验打下坚实基础。 （三）验收标准 功能达标：核心模块（如公文处理、审批流转、日程管理、信息发布等）满足需求规格，符合检察工作流程规范。 性能稳定：响应速度、并发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达标，无频繁卡顿或崩溃。 安全合规：符合等保要求，具备权限管控、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安全机制，保障检察数据保密。 易用适配：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兼容检察系统现有硬件及网络环境，支持移动办公需求。 文档齐全：交付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完整规范。 运维保障：开发商提供必要的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承诺。 稳定性与可靠性：评估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宕机时间、故障频率及恢复能力。要求系统可用性达到99.9%以上。 用户满意度调查：向全院或抽样用户发放《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用户体验反馈。满意度目标需达到90%以上。 运维移交验收： 检查运维文档、知识转移培训记录、运维团队资质和响应机制是否到位。 项目整体交付物： 最终核对所有合同规定的交付物是否齐全。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升级改造内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及《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详见拟定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1.1系统质保期限：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由中标方进行项目整体运行维保服务。 1.2服务器及硬盘介质质保期限：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的质保（须由原厂或具备对应资质第三方进行服务）。 （二）其他说明：1.评标小组： （1）依法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名，与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5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1）从业人员≥300人，为大型企业；（2）100人≤从业人员＜300人，为中型企业；（3）10人≤从业人员＜100人，为小型企业；（4）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3.线上文件编制：供应商编制文件时，应首先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目录、顺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制，其次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给定的目录下增设多级子目录或其他新目录，内容对应准确，页码清晰。 4.项目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资质、商务、技术编制并胶装成一册），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线下纸质版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文件内容及格式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供应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良好证明； |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docx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声明.docx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或等同 | 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docx |
| 3 |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良好证明； |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docx |
| 4 |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docx |
| 5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查询.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声明 |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9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声明.docx |
| 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格式.docx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8 | 禁止投标情形 | 禁止投标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docx 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声明.docx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项目预算。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
| 3 |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docx 报价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付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6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7 | 投标承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依据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1、（1.5分）软件响应①检察院检察OA系统开发服务②数据库③操作系统，共三项，每项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0.5分，对应项下内容一条不响应/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2.5分）硬件响应（GPU、服务器）：依据技术（服务）响应表，产品参数全部响应得2.5分，每种产品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2.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产品参数佐证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参数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参数功能截图等；相关服务提供厂家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佐证资料.docx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调研②现状剖析③建设思路④整体架构⑤方案设计⑥方案调整⑦系统开发⑧对接思路⑨系统部署等，每分项得【0,1】分，各分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赋分（赋分规则：①针对性【0，0.5】分；②有效性【0，0.5】分）。 注：1.针对性：紧扣主体及项目场景，匹配项目实情；2.有效性：方案可落地、可执行，能预期达到目标。（以下同） | 9.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硬件安装②系统测试③性能测试④缺陷处理⑤技术升级等五项，每分项得【0,1】分，各分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赋分（赋分规则：①针对性【0，0.5】分；②有效性【0，0.5】分） | 5.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 | 1.（2分）提供详细的人员组织架构图：组织架构图清晰、合理实用得2分，否则得0分。 2.（10分）提供团队名册：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同类项目经验、职责岗位等（提供人员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社保或与投标企业的劳动合同）：至少含需求调研人员、开发人员、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培训、维保人员，每一人得2分，共10分（人员不重复）。 3.（3分）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司法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证明、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等）：具有5年及以上司法系统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具有5年以下司法系统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docx |
| 风险识别及控制 | 识别出至少3个主要/关键项目风险点，并针对每个风险点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针对风险点的重要性及对应措施的科学有效性，每项得【0，1】分。提出的风险点非关键点或对应措施空洞无效得0分。 | 3.0000 | 主观 | 风险识别及控制.docx |
| 进度保障 | 1.（2分）提供进度计划图，图表清晰，阶段完整且时间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2.（3分）对①需求调研②方案设计③方案审查④系统开发⑤系统测试⑥用户培训等主要阶段制定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每分项得【0,0.5】分，各分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赋分（赋分规则：①针对性【0，0.2】分；②有效性【0，0.3】分） | 5.0000 | 主观 | 进度保障.docx |
| 质量保证 | 1.合法来源（3分）：提供OA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合法来源证明（包含但不仅限于原厂授权/自主开发的提供声明函）提供齐全得3分，一项未提供扣1分； 3.硬件（4分）：提供GPU、服务器的合法来源证明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厂家授权、购买凭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每种产品得1分，共2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维保至少两年的证明得每种产品得1分，共2分。 4.所有权（4分）：提供供应商/制造商OA系统、操作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产品登记证书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 11.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计划至少包含①系统监控②数据备份与恢复③日常巡检④深度巡检⑤巡检记录⑥系统性能和安全优化⑦应急处置⑧故障预防、上报、处理等计划，每分项得【0,2】分，各分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赋分（赋分规则：①针对性【0，1】分；②有效性【0，1】分）。 | 16.0000 | 主观 |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培训 | 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涵盖①培训大纲②教材目录③培训方法④系统操作⑤日常维护⑥故障排查等培训内容。每分项得【0,1】分，各分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赋分（赋分规则：①针对性【0，0.5】分；②有效性【0，0.5】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培训.docx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至少包含合同标的物页面，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并在合同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无法辨别，则不计分）每个计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佐证.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0.0000 | 客观 | 明细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优惠10%，以优惠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优惠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声明.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docx

详见附件：风险识别及控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查询.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佐证资料.docx

详见附件：进度保障.docx

详见附件：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培训.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函格式.docx

详见附件：投标承诺.docx

详见附件：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声明.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业绩佐证.docx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运维（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